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4223033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96年間規劃辦理「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」時，先期規劃作業欠周且流於形式，復未能覈實審查地方政府提報之申請補助計畫及確實監督執行情形，肇致計畫執行多年仍未能建立完備之裝潢修繕廢棄物排出、清除、處理及回收再利用管理系統；又補助興設之3座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處理中心長期低度使用，未能發揮應有營運效能及環保效益等，均有未當案。

依據：104年5月19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1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